

潮安金和医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安金和医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安金和医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安金和医院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
环评机构：	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安金和医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总占地面积 600m ² ，总建筑面积 1980m ² ，院内拟配套 20 个病床位，为社会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拟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建设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系统采用“AO+MBR+消毒”技术，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金石镇辜厝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金石镇辜厝村污水处理设施，经金石镇辜厝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镇内排渠。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门诊室通风换气；医疗废物全部采用袋式密闭包装；对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与消毒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医疗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空调设施等设备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声音，通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污泥消毒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